

## 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八十七年八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5年9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材料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。
- 二、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在會前指定代理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召開，應出席委員若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重大議案須有人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事件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，作成決議。重大事件之認定由出席人數多數決。
- 五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  - (二)本系各法規之修訂，委員會之設置與廢除。
  - (三)經依本要點設立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  - (四)推選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  - (五)各委員提案及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  - (六)其他應由本會議審議事項。
- 六、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處理本系交議之事項，委員之產生依推選舉遴選或聘任，由本會決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